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教調 003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教育部除於本案調查期間(107年8月8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規劃辦理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就學照護措施外，賡續於108年8月8日邀集地方政府代表及學校代表研議相關事項。</p> <p>2.教育部表示持續辦理學生就學照護措施並專案補助各地方政府申請辦理學生通學或住宿就學之相關經費；另，執行學生就學不便與照護措施之定期調查，108學年度之調查業已於108年10月15日函文各地方政府辦理。</p> <p>3.有關「南投縣宏仁國中學生通學」及「基隆市百福國中學生通學」部分，教育部業已督導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協調與處理，以解決學生就學不便情事，且已規劃未來持續追蹤辦理之計畫。</p> <p>4.案內澎湖縣學生寄宿於衛生福利部澎湖縣老人之家、花蓮縣瑞穗國中學生宿舍不足等情，經教育部督同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建立相關機制、撥補經費處理中。</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召開會議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並函知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相關事宜</p> <p>2.教育部為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業於108年1月29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整合該部現行偏遠地區教育措施，並新增設施設備、學生多元試探及教師專業發展等補助經費，讓學校得依其發展及師生需求規劃相關資源與活動。依據上開要點規定，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且符合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者，得申請購置交通車、交通費或租車費補助。108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總計93校。</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p> <p>案內調查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村長陳訴該鄉山區學生就學便利性不足一節，經教育部督同嘉義</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04.16 第5屆第69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縣政府協助改善，該縣以 107 年 10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70215653 號函、107 年 10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70215350 號函、107 年 1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70265765 號函復；針對太平國小畢業生就讀梅山國中之 1 個案，追蹤至 107 年 12 月，該生已能準時到校，無交通不便、影響早自習之情事。	